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2020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经公开挂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QIFEI LIMITED(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作为本次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的唯一举牌方,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3,744.50万美元,并于2020年5月6日与巨石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签署后,巨石集团和QIFEI LIMITED于2020年6月30日在埃及当地完成了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交割手续。2020年7月8日,巨石集团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企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0年7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0/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0年7月24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邮编:314500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参股公司股权作质押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4%股权质押给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用于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参股公司股权作质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阳科技”)拟向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伏阳科技质押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龙源盐城新能源”)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参股公司股权作质押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伏阳科技向苏龙热电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并质押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14%的股权给苏龙热电,同时伏阳科技将其持有的龙源盐城新能源14%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授予苏龙热电行使。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和办理相关事项。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质押标的名称: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115室

4、法定代表人:常世宏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51%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1,500	35%
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14%
合计	90,000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08	1,582.07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0	0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借款方式

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并经双方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30天内转账人民币1,000万元至共同监管指定账户。后续乙方向甲方借款的用途仅限于龙源盐城新能源资本金注入,乙方凭龙源盐城新能源发起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借款金额。

3、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5 %。

借款期限:自乙方第一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双方届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4、借款条件

乙方将其持有的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4%股权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出质给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时,甲乙双方同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共同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乙方持有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2,600万元出资额,借款期内出资额增加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质押,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未按期办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借款进行专款专用, 如在借款期间乙方擅自改变部分或全部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刻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出质人):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

因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为确保质权人《借款合同》项下(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权利得以实现,出质人同意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3、出质股权数额、被担保债权数额

伏阳科技持有龙源盐城新能源14%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相应的被担保债权数额(本金)为人民币12,600万元。

4、股权质押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5、违约责任

出质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应针对每次的违约行为按质押债权本金金额的百分之五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伏阳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本次股权作质押借款的担保风险可控,其质押参股公司股权借款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伏阳科技以其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股权作质押借款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0年7月9日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参股公司股权作质押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伏阳科技将持有的龙源盐城新能源14%股权质押给苏龙热电用于苏龙热电对伏阳科技提供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伏阳科技的融资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4、表决权委托协议;

5、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497,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	/	/	/	/	/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挂牌转让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11议案名称: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64,062	100	0	0	0	0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164,062	10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64,062	100	0	0	0	0
2.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64,062	100	0	0	0	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164,062	100	0	0	0	0
2.06	担保安排	164,062	100	0	0	0	0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64,062	100	0	0	0	0
2.08	挂牌转让安排	164,062	100	0	0	0	0
2.09	偿债保障措施	164,062	100	0	0	0	0
2.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64,062	100	0	0	0	0
2.11	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164,062	100	0	0	0	0
2.12	决议有效期	164,062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4	关于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0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瑜律师、张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 涉案的金额:涉及公司以14,200万元对价受让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9%股权最终过户事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裁定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浙0212民初1386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就原告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裁定准许原告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291300元,由原告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半负担。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此前已下达(2019)甘0102民初143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第三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诉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本次诉讼的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原告均已撤诉。本次诉讼对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7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杨寿海	是	6454	0.0793%	0.0011%	2020/7/7	2023/7/7	司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注:经了解,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毛庆元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杨寿海为借款担保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8日,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寿海	8136454	1.40%	3759481	46.21%	0.65%	无	无	无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杨寿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杨寿